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

控制学院发[2017]5号

控制学院 2016 年度公用房核算和超编缴费的通知

根据《校公用房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 2016 年发展用房、周转用房、院系用房和后勤产业经营服务用房等公用房有偿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，现将学院 2016 年度公用房核算和超编缴费的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控制学院公用房定编面积核算方法（由以下六部分组成，核定面积均按参照房产处 2016 年下达数据，全部按建筑面积。）

1、 教学科研实验用房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高年级本科生教学实验用房	8 m ² /人	由学院统筹安排
硕士、博士研究生实验用房	10 m ² /人	按学生数核算到人到所

注：学生名单以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册名单为准，所有学生必须在学校最长毕业期限内。

2、 教师教学科研办公用房

包括控制学院所有教学科研系列、研究系列、应用推广

系列、专职科研队伍的在职教师，同一教师只计最高额度的教学科研办公用房核算面积。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中级及以下职称	12.5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副高职	18.5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正高职	24.6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长江、省特级、国家杰青、求是特聘	47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国家千人长期	60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院士	80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兼职院士（含双聘）	30m ² /人	由学院统筹安排
讲座教授、千人计划(短期)等	20 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
注：教师名单、职称按学校人事处 2016 年 10 月 31 日数据为准。

3、 科研用房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全职岗教师补贴面积	每位在职教师 25m ²	核算到人到所
博士后科研补贴用房	每人补贴 33m ²	核算到人到所

注：在职人员名单、职称按学校人事处 2016 年 10 月 31 日数据为准。当年内有入职或离职情况的，按实际月份。

4、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

党政管理人员办公用房根据学校标准，由学院统筹安排；院长机动用房由学院统筹安排。

5、 公共用房

控制院公共用房包括：档案室、会议室、资料室、接待室、陈列室、学生机房、公共教室等，控制院公共用房根据学校标准由学院统筹安排。

6、 补贴用房

(1) 平台补贴面积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国家级平台（重点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工程实验室等）	300 m ² /平台	由平台负责人分解安排
省级平台（省重点实验室等）	150m ² /平台	由平台负责人分解安排
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名创新研究群体数量	150m ² /学科	由平台负责人分解安排
特殊补贴用房-机器人科教基地	200 m ²	由基地负责人分解安排
特殊补贴用房-新兴学科方向	50 m ² /方向	按 2014 年确定的支持学科方向，支持机器人、导航制导、安全三个新兴

		学 科 方 向 (2014-2016) , 由 相 关 负 责 人 分 解 安 排
二级及以上学会秘书处		由学院统筹安排

(2) 高端人才补贴面积（同一教师只计一次最高额度的补贴面积）

类别	核算面积	备注
院士	100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国家千人（创新人才长期项目）	80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长江特聘教授、省特级专家、国家杰出青年、国家教学名师、求是特聘教授	60m ² /人	核算到人到所

二、超编面积使用资源的收费标准参照学校的 2016 年收费标准收取：30 元/月·m²(使用面积)。

三、各缴费主体根据“实际面积”超过“核算面积”部分，按月进行累加，确定收取超编面积费。

四、缴费经费为纵向经费的间接经费(公共资源使用费)、横向经费、科研发展金等。

五、退回学院公用房以把房间钥匙交到院办公室为标志。2016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公用房腾空，并将钥匙交学院办公室的，不收当年的超编使用费；超过 6 月 30 日的，按使用 6 个月来收费。

六、交回学院的腾空房由学院统筹使用，如因接收腾空房出现超编者，超编面积按接收钥匙之日的当月开始收费。

浙江大学控制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17 年 11 月 27 日